

证券代码: 002501

证券简称: 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 2018-073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沙雨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晓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提示：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前三季度累计数，采用对已披露的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和第三季度数据相加的方式得出。公司聘请的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正在对公司半年度报告相关情况进行审计，待专项审计结束后，公司将根据审计结果调整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512,345,361.85	15,225,632,153.59	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604,643,883.52	7,994,137,069.06	-4.8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0,726,288.44	-88.27%	1,007,355,567.17	-5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6,750,176.17	-320.13%	-395,768,625.60	-18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5,874,962.05	-329.82%	-398,681,871.77	-18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783,053.77	-103.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327.27%	-0.33	-186.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327.27%	-0.33	-186.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4%	-367.99%	-5.07%	-183.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17,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6,760.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0,514.03	
合计	2,913,246.1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7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民	境内自然人	14.48%	175,881,028	131,910,771	质押	172,280,000	
					冻结	175,881,028	
张永侠	境内自然人	7.78%	94,500,000	70,875,000	质押	94,500,000	
					冻结	94,500,000	
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4.34%	52,724,077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7%	26,362,038				
阿拉山口市弘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26,362,038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2.17%	26,362,038				
#谢仁国	境内自然人	2.17%	26,310,695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融汇 54 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88%	22,878,335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渤海国际信托—前海	其他	1.49%	18,160,484				

利源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新沃基金—广州农商银行—中国民生信托—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272 号利源精制定向增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7%	14,213,68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724,077	人民币普通股	52,724,077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6,362,038	人民币普通股	26,362,038			
阿拉山口市弘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6,362,038	人民币普通股	26,362,038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6,362,038	人民币普通股	26,362,038			
#谢仁国	26,310,695	人民币普通股	26,310,695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融汇 54 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878,335	人民币普通股	22,878,335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渤海国际信托—前海利源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18,160,484	人民币普通股	18,160,484			
新沃基金—广州农商银行—中国民生信托—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272 号利源精制定向增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213,683	人民币普通股	14,213,683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天启【2016】308 号利源定增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917,399	人民币普通股	12,917,399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758,637	人民币普通股	7,758,63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民、张永侠夫妇，构成关联关系。2、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融汇 54 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与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天启【2016】308 号利源定增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均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3、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					

	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股东谢仁国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26,310,695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比上年末增长160.04%，增加30,830.99万元，主要原因是进口信用证保证金余额增加和大额存单贷款质押保证金增加所致；
2. 预付账款比上年末增长425.99%，增加25,610.82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于2017年下半年起厂房设备陆续竣工投产，但业务量较小。为了使沈阳利源能够具备一定的承接订单的能力，并通过生产制造使新招聘工人尽快成为熟练工，上市公司母体将部分业务及订单转移到了沈阳利源。但由于公司财务人员变更频繁，客户同意配合公司订单转移后又出现反复，以及董事长王民身体状况欠佳等因素，公司在此期间可能存在重复计算销售收入，合并抵销不完整，以及应收账款重分类计入预付账款的情况。鉴于公司目前财会力量薄弱的现状，公司已聘请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对相关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结合审计结果公司将对2018年半年报及季度报表一并进行调整。上述原因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1日《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中披露；
3. 其他应收款比上年末增长124.99%，增加124.11万元，主要原因是为职工垫付款增加所致；
4. 长期应收款比上年末增长40.28%，增加2,348.59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融资租赁金额增加，融资租赁保证金相应增加所致；
5. 固定资产比上年末增长50.06%，增加405,676.71万元，主要原因是沈阳利源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6. 在建工程比上年末下降70.18%，减少363,548.70万元，主要原因是沈阳利源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比上年末下降100%，减少1,108.88万元，主要原因是鉴于公司2018年出现较大金额亏损，本期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8. 其他非流动资产比上年末增长81.38%，增加28,731.55万元，主要原因同上第2项预付账款变动情况及原因；
9. 预收账款比上年末增长266.31%，增加3,763.83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预收模具款及销货款增加所致；
10. 应付职工薪酬比上年末增长109.35%，增加1,513.06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因资金紧张，职工工资未能及时发放所致；
11. 其他应付款比上年末增长46.75%，增加22,343.59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往来欠款增加所致；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上年末增长47.23%，增加24,398.79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即将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13. 长期应付款比上年末增长45.92%，增加35,882.76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增加及到期未确认融资费用记入财务费用所致；
14.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57.53%，减少136,467.91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因资金紧张导致生产和交付量大幅下降；
15.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下降52.48%，减少81,098.05万元，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下降导致营业成本相应下降；
16. 12.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154.67%，增加6,525.79万元，主要原因是沈阳利源建成投产，管理人员增加，同时由于沈阳利源业务量较小，部分厂房、设备闲置，固定资产折旧记入管理费用所致；
17. 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133.75%，增加29,134.25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贷款增加和贷款利率上升所致；
18. 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长155.91%，增加337.15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收平均收款期增加，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增加所致；
19. 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95.56%，减少936.18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补贴减少所致；

20. 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长178.17%，增加103.42万元，主要原因是延期缴税的滞纳金所致；
2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下降57.01%，减少159,041.31万元，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22. 收到的税费返还比上年同期增长50680.98%，增加2,224.62万元，主要原因是沈阳利源收到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返还所致；
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下降56.57%，减少20,847.12万元，主要原因是收到的往来款项减少所致；
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下降46.41%，减少87,659.99万元，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下降，采购支出相应下降所致；
25. 支付的各项税费比上年同期下降53.95%，减少15,584.35万元，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下降，税费相应减少所致；
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长35.12%，增加5,322.48万元，主要原因是支付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下降52.87%，减少78,183.45万元，主要原因是沈阳利源公司建设期接近尾声，固定资产投资减少所致；
28.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下降99.73%，减少294,999.99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1月公司非公司开发行股票：263,620,386股，募集资金净额295,559.10万元；
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下降61.20%，减少309,715.02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资金紧张，偿付能力下降所致；
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长209.32%，增加5,149.20万元，主要原因是支付融资服务费、咨询费增加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债券利息违约

公司于2014年发行的“14利源债”应于2018年9月22日支付5180万元利息，但受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影响，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债券利息，构成违约。公司将尽快筹措资金归还债券利息。

### 2、重组进展

为解除公司面临的流动资金短缺的困境，公司拟引入国有背景的重组方对公司实施重组。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各方沟通，一旦有实质性进展，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债券利息违约公告及进展情况	2018年09月25日	www.cninfo.com.cn
	2018年10月23日	www.cninfo.com.cn
	2018年10月25日	www.cninfo.com.cn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民	股份减持承诺	<p>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精制”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本人拟以现金认购利源精制非公开发行的 8,880,994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现就本人认购利源精制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承诺及保证如下：一、本人获得的标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即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得解禁持有的 8,880,994 股股份。二、本人获得的标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可以转让标的股份的 100%，即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本人可解</p>	2016 年 03 月 08 日	三年	正常履行
-----------------	----	--------	--	------------------	----	------

			<p>禁 8,880,994 股股份。三、在上述锁定期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四、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p>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王民、张永侠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利源精制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利源精制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2) 对本人下属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p>	长期	正常履行	

			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利源精制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利源精制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未来三年（2018-2020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和发展要求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任意	三年	正常履行

			<p>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未来三年</p> <p>（2018-2020 年）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未来三年</p> <p>（2018-2020 年）年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p>			
--	--	--	--	--	--	--

			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王民	增持承诺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拟增持股份的公告》，董事长王民先生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18 年 02 月 26 日	六个月	未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受融资环境、沈阳利源建设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无法偿还王民股票质押借予公司款项，王民无法兑现 2 月 23 日公告的增持承诺。					

####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8 年度净利润（万元）	-120,000	至	-80,0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315.07		
业绩变动的说明	2018 年以来，公司增加了大量民间借贷及融资租赁，使公司财务费用大幅上升；另一方面，公司受融资环境及沈阳项目建设的影响，流动资金紧张，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致营业收入大幅度下降。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沙雨峰

2018 年 10 月 30 日